公司代码:688186　　公司简称:广大特材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890,393.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3,411,455.80 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62,331,453.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4.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176,504,524.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73%。公司以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 广大特材 | 688186 |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燕 | 徐秋阳 |
| 联系地址 |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
| 电话 | 0512-56390270 | 0512-56390270 |
| 传真 | 0512-58456318 | 0512-58456318 |
| 电子信箱 | gd0056@zjgdtc.com | gd0056@zjgdtc.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打产品主要分为先进基础材料、风电机械部件、汽轮机零部件及其他类零部件四大类别,其中先进基础材料主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新材料产品;风电机械部件主要包括应用在风力发电机上的风电主轴、风电铸件、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等铸锻件产品;汽轮机零部件主要包括火电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及燃气轮机上使用的铸锻件及锻件产品,其他类零部件主要指以特钢材料为基础制成的应用在水电、鼓风机、机械装备等其他行业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能源装备、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中新能源风电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7.16%。

目创立伊始,公司便坚定践行“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以深耕细作的定力打磨核心能力,以精益求精的追求提升综合实力,在行业竞争中稳步前行。经过多年战略布局与深耕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以广大特材本部基地为核心,鑫盛智造、如皋、德阳三大基地协同发展的“四大生产基地”产业格局,各基地各司其职、优势互补,共同构筑起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优势。作为战略核心的广大特材本部基地,聚焦新材料研发与冶炼核心环节,秉持“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精准对接市场个性化需求,为下游产业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基础材料支撑,成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的“动力引擎”。鑫盛智造基地则专注于高端精密机械部件的精加工领域,以精湛的加工工艺和严苛的质量管控,聚焦齿轮箱等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凭借高精度、高可靠性的产品特性,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注入关键支撑。如皋生产基地深耕专业化生产赛道,集中发力风电铸件、风电主轴、模具钢等铸锻件产品,依托专业化生产线与成熟的制造经验,精准匹配风电、模具等行业的核心需求,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型生产基地。德阳生产基地聚焦包括火电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及燃气轮机上使用的铸锻件及锻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深度契合能源电力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以技术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四大生产基地的协同布局,不仅实现了“材料研发—熔炼成型—精密加工—热处理”全工艺链条的闭环覆盖,更构建了“专业化分工、规模化协同”的产业生态。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主业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以更完善的产业链、更强劲的核心竞争力,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迈进,为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2、公司主要产品

| 产品分类 | 主要产品 | 产品介绍及主要应用 | 产品示意图 |
|---|---|---|---|
| 先进基础材料 | 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 | 齿轮钢凭借其超高强度、优异韧性与出色的疲劳寿命,是风电齿轮箱、轨道交通传动系统、汽车及工程机械核心传动部件的关键用材,确保设备在重载、高速工况下实现高性能、长寿命、低噪音的稳定运行。模具钢则细分为塑胶、冷作、热作三大类,以其高硬度、强耐磨、优良淬透性等特性,全面满足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精密模具及热锻、压铸等高温工况模具的制造需求。特殊合金(含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以铁、镍、钴为基,具备卓越的高温强度、抗氧化抗热腐蚀及高断裂韧性,可在600℃以上极端环境中长期服役,是航空航天发动机、核电装备、半导体芯片设备及海洋石化管阀的核心材料。特种不锈钢则凭借其超纯净化、高耐蚀性,成为核电装备、深海工程及燃气轮机等领域对抗极端腐蚀、高压环境的理想基础材料。 | |
| 风电机械部件 | 风电铸件、风电主轴、风电齿轮箱精密机械部件、 | 风电铸件是构成风机主体结构的金属零件,如同骨骼一样支撑起整个机组,这类零件通常采用球墨铸铁通过铸造工艺成型,能一次制成复杂形状,承载能力强且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包括轮毂、弯头、轴承座等。<br>风电主轴是连接轮毂和齿轮箱的核心传动部件,负责将轮毂捕获的巨大扭矩传递给齿轮箱。它在机舱中高速旋转,承受着复杂的交变载荷,是可靠性要求极高的安全件。根据工艺区别,分为锻造主轴和铸造主轴。<br>齿轮箱零部件是指齿轮箱内的传动部件和支撑部件,其中传动部件包括行星齿轮、太阳轮、内齿圈、平行轴齿轮等,是实现增速的核心;支撑部件包括齿轮箱箱体、行星架、行星销轴、扭力臂等,用于固定和支撑传动部件。<br>上述三大类产品构成风电机械部件,主要应用于陆上及海上风电机组的配套需求,为大功率、长寿命、高可靠性风电装备提供稳定可靠的关键部件支撑。 | |
| 汽轮机零部件 | 铸钢件及锻件 | 主要为汽轮机领域配套关键部件,涵盖高中压内、外缸、阀门,重型燃机的压气机缸、燃烧压缸、透平气缸,模锻叶片等替代进口的高端铸钢件及段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及燃气轮机,作为核心承压与结构部件,保障机组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广泛配套于大型发电设备及能源装备制造领域。 | |
| 其他类零部件 | | 以高品质特钢材料为核心基底,充分发挥特钢在强度、韧性、耐磨性、耐腐蚀性及抗疲劳性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延伸研发制造范配水电、鼓风机、储能、通用机械装备等多行业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为各领域装备提供可靠的核心支撑。 | |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广大特材、鑫盛智造所在的苏州市张家港市、宏茂铸钢与宏茂重锻所在的南通市如皋市和广大新材料及广大鑫宏所在的四川省德阳市四大生产基地。其中广大特材基地侧重于材料研发、冶炼并实施“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产品类生产,鑫盛智造基地侧重于齿轮箱及其他高端精密机械部件的精加工生产,如皋生产基地侧重于风电铸件、模具钢及其他锻件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德阳生产基地侧重于能源电力装备铸钢产品及汽轮机叶片的研发和专业化生产。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合金,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部门和计划部门的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计调中心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计划下达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

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在熔炼等核心工艺环节全部进行自主生产,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则根据自身产能及排产情况,采取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以提高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1)国内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新客户的获取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目标龙头客户开发

公司通过专业市场调研确定客户群体,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项目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工厂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②品牌效应带动

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品牌效应,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交流,综合验证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应用经验、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最终将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

③高端装备带动

部分潜在客户在计划购置高端材料而国内没有配型产品时,其会通过材料制造装备市场进行信息搜集,间接查找具备制造该类材料能力的企业,并主动接洽、交流。公司引进诸如真空熔炼等行业内高端装备,因此吸引了一批具有全新技术要求的客户,并最终促成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新材料的开发。

(2)海外营销模式

公司主动与德国等国家的下游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通过技术创新及工艺方案能力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公司在欧洲注册了商标,提升品牌影响力。

(3)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装备制造商,或其指定的后道加工企业。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通过直接向装备制造商进行销售,以及向大型钢材库存商销售两种方式开展。大型钢材库存商具备对产品进行分拣、初加工等加工能力,商业模式不是单纯的贸易,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4、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为公司专设的技术研发机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新项目开发、新产品研发,并对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核及质量把控。研发中心下设齿轮箱部件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铸造项目部及实验检测中心。公司各部门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角度均可提出项目研发需求,每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求需经过严格的调研、分析、评估审核后立项,立项后进入计划和规范、研发、测试和评估、产业化阶段。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能源电力装备、海洋石化等下游领域提供基础材料及部件产品配套,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金属结构制造”(分类代码:C3311)。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①新能源风电行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高速发展,化石能源短缺,环境污染加剧以及温室气体减排压力,对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限制作用逐渐显现,大力发展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家战略选择。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64,0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90%。

202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该法提出,国家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中指出: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完善现货市场和中长期市场交易及价格机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明确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等。同时,加强组织落实,强化政策协同,做好跟踪评估。

202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将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电力业务许可豁免范围,合理压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优化准入条件,并明确新建风电场需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分批投产项目可分批申请。

202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提升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质量水平,突破高性能长寿命海上风电叶片、高功率齿轮箱、超高混凝塔塔架、高可靠低成本漂浮式基础等关键装备,开展复杂恶劣环境下高性能宽域运行风电机组关键技术装备攻关,提升沙戈荒、深远海等复杂场景下风电机组运行可靠性。

202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推动风电项目改造升级,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鼓励矿区闲置土地、塌陷区发展风电;推进海上风电集约化开发,统筹送出海缆与登陆点资源,降低开发成本。

202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风力资源充沛的矿区及周边区域,有序推进集中式、分散式风电开发,并明确了到“十五五”末的发展目标,为风电开发提供了新的土地资源和应用场景。

②轨道交通行业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强度和规模保持平稳。

202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提出通过对电力行业准入制度的系统性改革,为新能源与轨道交通融合场景(如车站光伏、综合能源站、分散式微电网)的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引。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通知中指出明确城际铁路功能定位(连接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大中城市,满足 1-2 小时中短途出行),设定新建城际双向客流密度不低于 1500 万人次/年、设计时速 120-200 公里、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50%等标准,严控债务风险,严禁“高铁化”“地铁化”。

③机械装备行业

2025 年以来,国家围绕机械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支持政策,推动行业向绿色、智能、安全方向转型升级。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在工业、能源、交通等传统领域基础上,首次将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安装工程(水稻抛秧机、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等)纳入补贴范围,采棉机报废新补贴上限从 6 万元提至 8 万元,农业机械补贴品类上限扩容至 12 类。叠加中央财政贴息及超长期特别国债额外贴息,降低企业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优化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船舶等高污染设备,建立分行业能效/排放/安全强制性标准对标体系,推动老旧工业锅炉、柴油机驱动工程机械等落后产能淘汰更新。

2025 年 7 月,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到 2026 年,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工业母机产品质量提升和设备升级换代,以高水平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适应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全面形成,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持续跃升,以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全面显现,减材、等材制造标准整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增材制造标准水平达到世界领先。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通知中指出:2025—2026 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3.5%左右,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元。重点细分行业规模稳中有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上述政策组合从资金支持、标准引领、产业规划三个维度协同发力,为机械装备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军工装备行业

2025 年 2 月,中央军委签署命令发布《军队装备科研条例》,明确确立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构建自主创新、自主研制、开放交流结合的新格局,强化装备科研自立自强能力。优化规划计划、立项审批、项目管理全流程,突出分类管理(装备预先研究、研制、综合研究项目分级分类),建立差异化科研路径支撑项目敏捷决策与落地。系统规范装备科研质量管控、成本管控、验收评估、保密管理及手段支撑(如智能数控、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细化行业监督检查与督导整改问责机制,倒逼科研项目全周期精细化运营。破除体制机制壁垒,引导科研资源向高超音速、空天装备、智能无人作战等新域作战领域倾斜,加速颠覆性技术突破。

军工产业事关国家安全,同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军工产业对于信息技术、新型材料、高端先进制造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近年来,军事形势日益复杂和严峻,中国周边局势促使中国加强军事建设。

⑤能源电力装备行业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指出基于省级/区域电网调节需求布局,优化系统调峰调频能力;配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风电光伏集群)或流域梯级电站开发,提升新能源消纳效率。

2025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精准浙江三门三期等 5 个核电项目》中核准浙江三门核电三期(5、6 号机组)、福建霞浦核电一期(1、2 号机组)、山东海阳核电三期(5、6 号机组)、广东台山核电二期(3、4 号机组)、广西防城港核电三期(5、6 号机组),共 10 台新机组,投资总额超 2000 亿元,其中 8 台采用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标志核电建设进入常态化审批阶段。核电作为基荷电源被明确纳入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弥补间歇性可再生能源波动性短板,推动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202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通知中指出首次明确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核电项目,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如股权多元化、风险共担),当前民企参股比例已达 10%以上(如吉利参股三澳核电项目),形成“国民共进”格局。同步开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配套简化审批流程(并联审批、电子采购)及融资支持(超长期特别国债贴息、绿色信贷池),降低民企参与能源重大项目门槛。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参与核电科研(如核燃料组件优化、数字化运维技术开发),促进知识产权共享与产业链技术扩散。

202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雅砻江等流域),合理布局大型水电项目;推进抽水蓄能有序开发(与新能源基地联动消纳);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增效扩容+生态流量达标),强化水风光一体化融合场景构建。

202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8 号),部署了 6 个部分共 13 项重点任务,涵盖加快能源勘探开发装备转型升级、提升能量转换装备质效水平、推动能源存储装备规模化应用、加强能源输送装备技术攻关、推进能源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促进能源装备绿色高端发展等方面,提出到 2030 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

《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自主化燃气轮机攻关力度,突破高效宽工况压气机和透平设计与制造技术、低碳燃料掺烧和纯烧技术,推动构建覆盖中小型到 H/J 级高参数机组的谱系化燃气轮机装备体系。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充分发挥燃气机组短时顶峰和深度调节能力,统筹提升可再生能源调峰能力,推动风光储协调互补。工信部强调重点支持重型燃气轮机攻关突破,促进燃气发电与可再生能源的协同发展布局,不断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的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运用在不同的场景对探伤、纯净度等核心技术指标的要求也会有所不同,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核心产品齿轮钢、模具钢领域掌握了大量的试验数据,具备根据客户要求快速定制产品配方,并设计与之匹配的生产工艺的能力。

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控制:公司产品需要在极端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否则对于终端整机的损失极大,因此对产品质量和各批产品的一致性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而这些表现主要是通过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得以实现,公司掌握多年的生产经验,在产品熔炼、成型、精加工等工艺环节掌握了较多的工艺诀窍,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一致性良好,满足客户的需求。与传统钢铁行业不同。

技术体系认证、客户技术认证要求: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经营,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等体系认证,确保公司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其次,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在军工装备方面,公司已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在航空航天方面,公司通过了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再次,通过对实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定。最后,针对出口业务,公司已通过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劳埃德船级社(LR)、意大利船级社(RINA)、挪威船级社(DNV.GL)等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形成了较强的门槛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特钢材料方面,目前国内特钢行业已形成以大型特钢集团为引领、专业化特钢企业及民营特钢企业协同发展的竞争格局。大型特钢集团包括中信特钢、宝武特钢、东北特钢等;专业化特钢企业及民营上市特钢企业凭借细分领域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如永兴材料、沙钢股份等。与大型综合特钢集团相比,公司专注于风电高端装备用特钢细分赛道,聚焦技术壁垒高、工艺难度大、定制化程度高的风电专用特钢产品,采用模锻锻造工艺,在细分领域形成专业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凭借在风电特钢领域的深度技术积累、快速响应能力及精细化管理优势,持续巩固并提升细分市场地位。

高端装备零部件方面,首先在风电铸件领域,全球风电铸件目前 80%以上产能集中在我国,其余 20%产能主要位于欧洲和印度等。目前中国风电铸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以一重、二重为代表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企业,风电铸件仅为其业务领域中的某一细分板块;以日月股份、吉鑫科技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在风电铸件领域占据优势并不断发展壮大。国内具备大型风电铸件规模化供应能力的公司包括日月股份、永冠集团、吉鑫科技等,公司在 5.5MW 及以上大型海上风电铸件市场(可同时向下兼容小尺寸铸件),在厂房设计建造、规模化生产线、先进机加工设备、江海水路运输等方面具有后发优势,符合当前风机大型化的市场发展方向,且公司在铸造熔炼环节技术优势明显,在技术储备及生产规模上属于国内大型铸件的第一梯队。其次,在齿轮箱精密机械部件领域,公司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聚焦齿轮箱精密机械部件精加工,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具备风电关键零部件自主精加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交付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对核心精密零部件的配套需求,公司风电关键零部件将具备从特钢材料、预热处理、锻造/铸造到精加工、热处理的全流程生产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对风电关键零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齿轮箱客户的“一站式”交付需求,同时可以凭借材料优势降低下游风电主机厂的生产成本,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在汽轮机领域,国内汽轮机核心部件市场主要由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等央企集团主导,主要服务于火电、核电、燃气发电等国家能源安全领域。广大新材料通过其在铸钢件及锻件领域的制造技术沉淀,拥有完整的百万等级核电汽轮机、重型燃气轮机、高参数汽轮机、大型水轮机、抽水蓄能、鼓风机等高端装备大型铸件制造技术和生产体系,依托广大鑫宏铸钢件精加工项目,深化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展铸钢件精加工环节,充分发挥广大鑫宏在一体化战略中的终端支撑作用,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客户服务能力,维护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有力支撑集团战略落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风电行业在“双碳”战略目标驱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产业链各环节日趋成熟,整机制造、叶片、齿轮箱等核心部件国产化率已超过 95%。展望 2026 年至 2030 年,政策环境将持续优化,国家层面通过可再生资源配额制、绿证交易机制及地方性补贴政策协同发力,推动风电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稳步提升。技术层面,风机大型化趋势显著,2025 年国内陆风平均吊装单机容量为 7.07MW,海风平均吊装单机容量为 10MW,较 2020 年吊装单机容量均实现翻倍,单机容量提升有效降低度电成本。同时,漂浮式海上风电、智能运维、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加速商业化应用,进一步增强行业韧性。市场供需方面,风电开发重心持续向“三北”大基地与东南沿海转移,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地区依托特高压外送通道形成规模化开发集群,而广东、福建、江苏等地则聚焦深远海风电布局;设备制造产能虽阶段性过剩,但伴随技术迭代与出清整合,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仍是关键挑战,风电波动性对电网调度提出更高要求,未来五年国家将加快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同步推进“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显著提升就地消纳与跨区输送效率。

总体来看,2026 至 2030 年是中国风电从“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行业将在技术降本、系统协同、全球拓展三大维度实现深度突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核心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12,438,237,025.67 | 11,463,661,602.87 | 8.50 | 10,660,077,297.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719,642,958.45 | 3,627,380,911.00 | 30.11 | 3,532,634,836.82 |
| 营业收入 | 4,908,549,832.23 | 4,003,145,034.96 | 22.62 | 3,788,453,030.22 |
| 利润总额 | 273,539,758.02 | 159,947,672.64 | 71.02 | 130,723,923.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5,890,393.32 | 114,639,557.76 | 79.60 | 109,209,990.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5,554,450.43 | 74,376,591.61 | 176.37 | 73,504,617.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732,885.55 | -261,373,669.02 | 不适用 | -794,950,744.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6 | 3.20 |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 3.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9 | 0.54 | 64.81 |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9 | 0.49 | 81.63 | 0.4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8 | 5.27 |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 4.9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下转 70 版)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17,634,504.49 | 1,121,860,926.41 | -9.29 |
| 利润总额 | 21,389,741.76 | 97,147,466.15 | -77.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66,418.31 | 74,250,156.59 | -92.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75,128.16 | 71,204,228.71 | -9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560,708.66 | -248,530,687.6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5 | -9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28 | -92.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2.06 |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42,333,926.73 | 50,144,626.99 | -15.5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6 | 4.47 |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520,371,853.26 | 12,438,237,025.67 | 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727,820,993.97 | 4,719,642,958.45 | 0.1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93,089.4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87,288.7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95,411.5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75,744.9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17,931.46 | |
| 合计 | 1,091,290.15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利润总额 | -77.98 |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分别为 77.98%、92.91%和 94.14%,主要系今年是十五五初期,各项规划尚在启动,产品订单逐步释放中,使得风电零部件产品收入滞后,盈利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9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1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94.29 | 每股收益(元/股)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同比下降分别为 94.29%和 94.86%,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92.86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79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800,000 | 15.97 | 0 | 0 | 无 | 0 |
| 徐卫明 | 境内自然人 | 13,006,009 | 4.64 | 0 | 0 | 无 | 0 |
| 张家港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500,000 | 1.60 | 0 | 0 | 无 | 0 |
| 潘智楠 | 境内自然人 | 4,309,115 | 1.54 | 0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688,809 | 